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个人防控措施，确保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，本人承诺：

1. 最近14天内本人未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及胸闷等不适情况，且未去过有疫情的地区和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；

2. 出示的相关资料包括粤康码、莞e申报、移动通讯部门提供的行程证明、解除医学观察告知书或属地提供的相关证明真实有效；

3.本人愿意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及其他相关防控工作安排。

如有瞒报、谎报信息造成疫情发生及传播，本人愿意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